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調整銷售股份1之代價及經修訂之付款機制；及**  
**(2)進一步延長有關**  
**(a)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股本權益**  
**及**  
**(b)認購事項**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延長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銷售股份1之代價及經修訂之付款機制

買方、賣方1與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經過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1已經協定將銷售股份1之收購代價由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調整為人民幣36,455,114元(相當於約42,287,932港元)。買方、本公司、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與北科國際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總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1同意指示買方支付銷售股份1之部分代價為數人民

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銷售股份1之部分代價」)予賣方2，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2已經協定將銷售股份1之部分代價用作抵銷合計認購價為數1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sup>附註2</sup>)。

因此，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36,455,114元(相當於約42,287,932港元)：

- (i) 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17,719,948元；
- (ii) 人民幣10,000,000元(即相當於11,600,000港元)之款項將以與賣方2就所有認購股份按照賣方1之指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應付本公司之合計認購價互相抵銷的方式支付；及
- (iii) 於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兩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8,735,166元(相當於約10,132,792港元)。

買方於盡職審查期間審閱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最新財務報表後，當中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若干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買方與賣方1已經協定從就銷售股份1應付之代價中扣除該等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相關金額。

賣方1及賣方2要求修訂銷售股份1之付款機制，要求將銷售股份1之部分代價用作抵銷賣方2應付之認購價。本公司及買方已經就有關建議變更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建議變更付款機制屬合法及有效。買方及本公司認為，經修訂之付款機制不會對整體涉及之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架構產生任何影響。此外，有關變更將屬有利，此乃由於其將加快收購事項之完成過程。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與買方已經同意建議變更付款機制。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買方、本公司、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中國股權轉讓最後截止日期及須轉讓中國生物工程100%已發行股本之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香港股份轉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以及取得聯交所有關初始代價股份、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及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亦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香港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買方、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香港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香港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香港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初始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期已作修訂，以及初始代價股份受禁售限制規限，直至按以下方式獲解除為止：

- (i) 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i)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ii)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v)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及
- (v) 餘下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亦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有關認購股份之上市批准)。本公司與賣方<sup>2</sup>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變動外,主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北科重組及中國增資已經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初始代價股份、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能換算。
2. 以港元計值金額已按認購協議內所載之匯率0.862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